

新華書局

華僑論文集

題目：

新津保育院兒童生活之研究

蘇蕊珠著

新華書局社會學系

中華

三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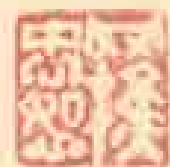
日

5274



院長

羅志恕



系主任

李安宅



導師

吳頌



沈

蘇懿珠



新津保育院兒童生活之研究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調查的動機與目標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與經過

第二章 新津保育院概況

第一節 保育院歷史及其成立經過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經費

第四節 工作人員

第五節 設備

第二編 兒童生活

第一章 全院兒童一般狀況

第一節 兒童性別年齡籍貫統計

第二節 各級兒童狀況

第二章 兒童在院生活情形

一
一
一
五
九
九
十三
十七
十九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
四三

第三章

兒童教育情形

四九

第四章

華僑後裔期進院兒童之調查

五三

第三編

一 有關兒童的研究

五七

第一章

一般狀況

五七

第二章

家庭狀況

六五

第三章

宗教狀況

七三

第四章

健康狀況

七七

第五章

性格與興趣

九一

第六章

兒童逃難生活情形

一〇五

第一節

離家原因

一〇五

第二節

逃難時情形

一〇九

第四編

結論

一一三

第一章

兒童對於中日戰爭的意見

一一三

第二章

結論

一二七

表次

第一表	教職員年齡統計表	一九
第二表	教職員薪賞統計表	二十
第三表	教職員履歷統計表	二一
第四表	全院兒童年齡性別統計表	二八
第五表	全院兒童薪賞性別統計表	二九
第六表	三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三十
第七表	三年級兒童薪賞統計表	三一
第八表	三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三二
第九表	四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三三
第十表	四年級兒童薪賞統計表	三三
第十一表	四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三四
第十二表	五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三五
第十三表	五年級兒童薪賞統計表	三六
第十四表	五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三七

第十五表

六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五八

第十六表

六年級兒童籍貫統計表

三八

第十七表

六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三九

第十八表

補習班兒童年齡統計表

四一

第十九表

補習班兒童籍貫統計表

四二

第二十表

補習班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四三

第二十一表

兒童每日生活表

四四

第二十二表

兒童課程表

五一

第二十三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性別統計表

五三

第二十四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籍貫統計表

五四

第二十五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年齡統計表

五五

第二十六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家庭所在統計表

五六

第二十七表

一百個兒童性別統計表

五八

第二十八表

四川兒童籍貫統計表

五九

第二十九表

外省兒童籍貫統計表

六〇

第三十表

一百個兒童年齡統計表

六一

第三十一表

家在四川兒童統計表

六二

第三十二表

家在外省兒童統計表

六二

第三十三表

兒童入院年限統計表

六四

第三十四表

一百個兒童家長年齡統計表

六六

第三十五表

兒童父母是否在世統計表

六七

第三十六表

一百個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六八

第三十七表

兒童家庭經濟統計表

六九

第三十八表

兒童父母宗教信仰統計表

七十

第三十九表

兒童宗教信仰統計表

七三

第四十表

四川兒童與外省兒童宗教信仰

七三

比較表

七四

第四十一表

兒童每頓吃飯碗數統計表

八二

第四十二表

兒童頭痛腹痛統計表

八三

第四十三表

兒童是否每日刷牙統計表

八四

第四十四表

兒童有無牙刷統計表

八五

第四十五表

兒童夏日沐浴次數統計表

八七

第四十六表

兒童冬日沐浴次數統計表

八八

第四十七表

兒童睡眠時害怕與否統計表

九二

第四十八表

兒童將來希望所學習統計表

九三

第四十九表

兒童各願統計表

九四

第五十表

兒童所喜聞與不喜聞課程統計表

九六

第五十一表

兒童所喜悅課外書籍統計表

九七

第五十二表

兒童所喜悅之課外活動統計表

九八

第五十三表

兒童性格統計表

九九

第五十四表

兒童對異性之看法統計表

一〇一

第五十五表

兒童不喜與異性玩統計表

一〇二

第五十六表

兒童入院原因統計表

一〇六

第五十七表

兒童入院者統計表

一〇九

第五十八表

父母與兒童離別態度統計表

一一〇

第五十九表

兒童家人未逃出原因統計表

一一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的動機與目標

自從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我國兒童直接或間接受日本帝國主義殺害而死亡的，不計其數。即是幸而能夠僥倖活着的，也是流離失所，孤苦無依，許多兒童更在敵人殘暴的轟炸下，變成殘廢者。敵人到處使用其以華制華的手段，把我國一部分兒童遷移到他們的後方，施以奴化教育，且為他們受傷將士輸血之用，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

，有鑒及此，乃有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
之發起，成立戰時兒童保育院。戰時兒
童保育院之成立，可以說是我國對於兒
童保育事業，第一次的合作與努力。因
為這是首次全國一致起來，注意到兒童
的安全與幸福問題。作者素來對於兒童
工作頗感興趣，曾幾次參加兒童工作，
如兒童主日學、兒童識字班及兒童遊戲
班等，這不過都是一種暫時的片段工作
。作者去年著天經友人的介紹，得機會
參加新津兒童保育院工作，乃借此機會
一方面作本論文材料之收集，另一方面
乃研究院內兒童生活狀況，以作兒童福

利工作之基本研究與參考。

愛倫凱女士說：廿世紀是兒童的世

紀，

由此可以象徵兒童在延續民族生命

，與傳播民族文化上，居於重要的地位。
。兒童是國家的幼年主人、民族解放的
後備軍，我們為着希望民族勝利，建立
民主自由幸福的國家，我們對於這批年
幼的兒童，應如何愛護才對，根據現在
中國兒童福利立法原則來說，在消極方
面，乃禁止有害兒童的行為及禁止防害
兒童應有的權利，積極方面在實行善種
，善生，善養，善啓及善保。但是在實
行此兒童福利之先，我們不得不對於兒

童生活，有所研究方能與以增進及改善。作者僅以兩月的時間，在保育院內工作，對於兒童整個生活，如教育，宗教，家庭，健康的情形，與兒童逃難情形及其個別之興趣，心理，與個性，作一系統的觀察與研究，希為努力兒童福利者作一參考，以此為我國未來兒童福利工作，長足發展之標旗。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與經過

為了這篇論文，作者曾於去年暑期，親自到保育院來，整，作了兩個月的暑期服務工作，在這工作的兩個月中，因為整日與兒童生活在一起，生活已與他們打成一片，作者對於兒童的性格，教育及一切行動，可由實地的觀察，得到一部分材料，一方面用非正式的談話，及每日記日記的方法，另一方面用全體調查法，即利用教員因病缺席，及兒童空堂之時間，在教室內分批作問卷法，其餘年幼，及不能提筆之兒童作者乃用個別訪問法以填寫之。

作者係於去年暑期六月卅日乘汽車到院工作，可是當時院長適因公離院到蓉，對於作者之工作並未規定，加以院長之款待，認為一人遠途到此工作，特給以十日的休假，故七月十一日，方正式工作。在此休假十日內，作者乃利用此機會，作實地的觀察與研究，與兒童團體及個別，作非正式的談話，七月十一日，正式工作時，作者被指定作四年級兒童之課程，除音樂，體育及童軍有專任教員外，其他一切課程均由作者担任之，此時工作極為忙碌，在此工作時期，因為上課的關係，與兒童接近的機

會更為密切。工作兩星期後，因擔任五年級歷史及六年級自然課之教員休假，這兩科門，則由作者代任之，在作者方面雖然是加增了工作，可是這是與近接五六年級兒童一個不可多得的機會。教員除了工作上課工作外，同時每人須輪流作值星教員，在此值星週內，關於兒童降旗及每頓飯餐時，值星教員必須在場負責指導及監視，並對於兒童本週內一切糾紛及生活情形，均由此值星照管之。作者為了要多與兒童接近，在此二月內，已曾作過三星期的值星，以為收集兒童片段生活之良好方法。

工作至九月底，以學校上課期近，作者乃乘車返校，在院兩個月的工作及實地的觀察與研究，乃為作者暑期工作，及論文調查之經過。

第二章 新建保育院概況

第一節 保育院歷史及其成立

民國廿七年二月四日報載日寇擄我小同胞返日，非但施以奴化教育，且為敵國受傷將士輸血之用，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有鑒及此，遂於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在漢口成立兒童保育總會，（該會現已遷移至重慶），乃於各地舉辦戰時兒童保育院。本保育院由成都兒童保育分會主辦，於廿七年九月一日在成都成立，收容戰時兒童，院名原為成都臨時兒童保育院。

，院址原在皇城，四川大學附近，臨時兒童保育院時，先後由渝共收運八批兒童來蓉，共計五百九十八名。在成都分會主辦下，尚有樂山保育院，及郫縣保育院，凡年長失學兒童多分發到郫縣，另一批年幼者便分發到樂山教養，尚有一部分女童乃分發到五通橋，約計分發出三百四十名。所餘二百五十八名，年齡多在十二歲以上，多受過初小教育，因經過長途跋涉，患病者甚多，故此時大中心工作注重治療，衛生與集體生活，經過一時期的整頓，方開始注重在教育上。當時分為三班，七年

級，（即初中一年級程度），六年級，（即高小一年級程度），此時教師多為義務的，畢業兒童成績優良者，得升學機會，投考中學，或空軍幼年學校，成績不良者或投考學校失敗者，便送至兵工廠及其他毛織工廠習手藝。所餘兒童九十二名，乃分為二組，即小學五年級程度，此乃一年來成都臨時兒童保育院之成立經過。

廿八年春，因敵機轟炸更故，乃奉兒童保育總會命，由蓉移至新津，乃奠定第四保育院之基礎。到新津一個月後

便有四十五名兒童畢業，投考光華中學，故此時剩下兒童無幾。因人數太少，奉重慶兒童保育總會之命，乃收容出征軍人之子弟，在於提撥兵役。此時乃申請縣長及地方人士協助，成立董事會，舉縣長為董事長，當時兒童報名者共五百餘名，而錄取者僅二百名。合原有兒童共計二百五十餘名。此時之性質已固定，乃由成都臨時保育院、改名成都分會第四保育院，（即新津戰時兒童保育院）。

第二節

組織

所有保育院之組織，均按照戰時兒童保育總會之規定，在戰時兒童保育總會之下，設各地兒童保育分會，又於兒童保育分會之下，另設多個兒童保育院。

保育院置院長一人，管理院內外一切任務，院長以下有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及保育主任各一人，以下更有教員十餘人，由院長聘任之。

總務股以下設文書，庶務及會計，（會計由成都分會負責聘任之），各一人，教務股以下設生產教育，乃注重在技能

指導下，即農業及手工業之生產，農業之生產如菜園中種植花菜，菜蔬及畜養豬羊雞鴨等；手工業生產，如打草鞋，紡織、縫紉、彫刻等。文化教育，注重在課業指導上，如文藝競賽，及壁報指導等。健康教育，乃注重在生活指導上，如宗教、道德、及衛生上之指導。保育股以下設生活管理、及醫藥衛生等。經濟稽核委員會負擔，是由全體教職員公推五人為稽核委員，以稽核院內一切經濟賬目。此外另設伙食委員一人，負責院內一切伙食問題，而伙食之賬目，則由總

務負責。

茲將本院組織系統表列之于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三章

經費

本院經費，係由重慶兒童保育總會撥交成都分會，再由成都分會撥下，在保育院內，每一兒童，每月教養費為四百元，故每月時支經常費為四七六。元，一切費用均由成都兒童保育分會，直接聘任之會計預算支，兒童伙食及一切費用佔百分之六七，其他如教職員薪資，及辦公費用，佔百分之三四。由總會撥下之經常費，常不足敷用，故本院除經常費用外，另向各團體機關或私人募捐，以援助之，各界人士熱烈捐助金錢、衣物及書籍等亦不少。

第四節 工作人員

名。

本院連院長在內，計有教職員十五

茲將各教職員年齡、籍貫及資格統

計表列之于左，以作參考。

(一) 教職員年齡統計表：

(第一表)
教職員年齡統計

教職員年齡	人數
20—25	1
25—30	2
30—35	5
35—40	4
40—45	1
45—50	1
50—55	1
總計	15

教職員之年齡，以三十歲至三十五
 歲者為最多，共計五名。其次為三十五

歲至四十歲者，計四名。二十至二十五
 歲者及五十至五十五歲者，各一名。
 (二) 教職員籍貫統計表：

(第二表)
 教職員籍貫統計

教職員籍貫	人數
四川(遂寧)	2
" "(新津)	1
" "(巴縣)	1
湖北(武昌)	2
" "(漢口)	1
" "(黃陂)	1
安徽(合肥)	1
" "(達縣)	1
" "(和縣)	1
河南(開封)	1
江蘇(銅山)	1
湖南(寧鄉)	1
" "(湘潭)	1
總計	15

最多，四川人則以遂寧人為多，計二人為
 湖北人則以武昌人為多，計二人。其
 他安徽人，計三名，湖南人二名，及河
 南、江蘇人各一名。

(三) 教職員資格，即履歷統計表：

(第三表)
教職員履歷統計

教職員學校名稱	人數
中學校	6
師範學校	5
大學校	2
英士學校	1
蘭萃學校	1
總計	15

教職員資格，以中學程度者最多共六名。其次為師範學校程度、計五名。大學程度者二名，英士及蘭萃學校程度者，計二名。

不若夫最上之品，非特其
味之甘，而氣之清，且其
性之平，而功之廣，此
所以為最上之品也。然
此物之性，非特其味甘，
而氣之清，且其性之平，
而功之廣，此所以為最
上之品也。然此物之性，
非特其味甘，而氣之清，
且其性之平，而功之廣，
此所以為最上之品也。

此物之性，非特其味甘，而氣之清，且其性之平，而功之廣，此所以為最上之品也。

第五節 設備

本院院址原在成都皇城内之城武中學，後因空襲關係，於廿八年春，奉兒童保育總會令，遷移至新津，至新津時則以純陽觀之忠孝堂一部份以為院址，忠孝堂為一廟宇，此廟宇為新津名勝之一，分為忠堂及孝堂即忠臣堂及孝子堂。本院兒童則住於忠堂，內大亭一座，院址廣大。忠堂外週，共計小房四十間，每小間房內均有忠臣之神座一方，室內餘地則為教員及兒童之寢室。教員寢室共計十二間，其餘兒童寢室三十四間，醫

藥室一間及儲藏室五間，除此外餘下之
三間則為走廊。兒童之寢室內有上下床
鋪六架，室內住八人，十人，或十二人
不等。床鋪、被褥、墊席，均由院中自
備，並備有蚊帳。年紀幼小之兒童，即
二人共睡一床，因蚊帳不敷之故。兒童
之衣物鞋襪書籍及一切用具，均由院內
供給。兒童之服裝，多用美國羅斯福總
統捐助之藍色及白色布疋製成。
茲將本院之設備列之如左：
教職員寢室十二間
兒童寢室廿四間
教室五間，（因班次共分為三年級、四

圖書室一間，（書籍多由外人捐助，所惜兒童不知愛護，書籍多破壞不堪，且失落不少，故圖書室因缺乏書籍而停開）。

浴室六間，專為教員之用，兒童無論男女均在小河內沐浴。

院長辦公室一間。

職員及教員辦公室一間。

儲藏室五間，用以儲藏乾糧，如米、豆等，此外更作儲藏兒童新製之衣服及棉被等用。

醫藥室一間。

大飯廳一間，乃利用廟內之大走廊，
為半露天之大飯廳，教職員與兒
童同在一廳內入食。
男女廁所各一間。
男房一間。
工人寢室三間，女工寢室一間，男工
寢室兩間。
操場，有籃球及排球場。
亭台一座。
菜園，約一畝地，為兒童種植花木樹
草及菜蔬之用。

第二編

第一章

本院兒童一般狀況

第一節

性別年齡籍貫統計

本院共計兒童二百十九名，以四川

兒童佔多數，其次係河南、安徽人。年

齡最小者為五歲，最大者為十七歲，以

十二歲十三歲人數為最多。性別則男女

人數約各半，男童計一百十六名，女童

計一百零三名。

茲將本院共計人數、年齡、性別、

籍貫列表於左，以作參考：

(第四水)
全區兒童年齡性別統計

年齡	人數		合計
	男	女	
5	1	—	1
6	1	1	2
7	1	—	1
8	2	—	2
9	2	3	5
10	9	10	19
11	20	14	34
12	34	20	54
13	22	30	52
14	7	14	21
15	7	8	15
16	2	1	3
17	—	2	2
不詳	4	4	8
總計	116	103	219

即僅十三歲者最多，共計一百餘名，其餘不詳者，計八名。其餘不詳者，計八名。

兒童籍貫統計表如左：

(第五表)
全院兒童籍貫性別統計

籍貫	人數		合計
	男	女	
四川	56	38	94
河南	30	37	67
安徽	15	13	28
江蘇	2	4	6
湖北	5	4	9
浙江	2	—	2
吉林	2	—	2
湖南	1	1	2
福建	—	1	1
廣西	1	—	1
山西	—	1	1
廣東	2	4	6
總計	116	103	219

由前來可知，本院仍以四川人為最多，計九十四名，其次為河南人，計六十七名，再其次為安徽人。福建、廣西、山西、各一名。

茲將各級兒童、人數、性別、年齡、籍貫、及家庭狀況表、各列之如左、

以作參考：

(一) 三年級兒童、男童二十三名、女童十

三名。

A. 三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第六表)
三年級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5	1
6	2
7	1
8	2
9	1
10	8
11	8
12	8
13	2
14	1
不詳	2
總計	36

三年級兒童、以十歲、十一歲、及十二歲者、人數最多、各計八名、十四

歲者僅一名。

B. 三年級兒童籍貫統計表：

(第七表)
三年級兒童籍貫統計

籍貫	人數
四川	23
河南	3
安徽	3
浙江	1
江蘇	1
吉林	1
湖北	4
總計	36

最多、佔全數、二分之一以上、保育院
之目的、最新是在收容戰區兒童、而後
因各級兒童畢業人數漸增、所剩人數無
幾、奉總命令、乃增收四川出征軍人家
屬之子弟、故三年級中人數、以四川人
最多、其次為湖北人、計四名、浙江、

江蘇、吉林各一名。貧苦者計
C. 三年級兒童家庭狀況
十三名、中等者四名、其餘十九名不
詳、茲將家長職業表列如左：

(第八表)
三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

家長職業	人數
農	7
軍	7
工	3
商	1
其他(註)	6
不計	12
總計	36

由上表可知、三年級兒童家長職業
以農人及軍人最多、父親死亡者計六名
(二) 四年級兒童、計三十五歲、男童二十
五名、女童十名。

A. 四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

(第九表)
四年級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9	3
10	5
11	8
12	13
13	6
總計	35

十三名，四年級兒童以十二歲者為最多，計
 B. 四年級兒童籍貫統計表：

(第十表)
四年級兒童籍貫統計

籍貫	人數
四川	16
安徽	5
河南	14
總計	35

十六名、四年級兒童仍以四川人為最多，共
 C. 四年級兒童家庭狀況，貧苦者共
 十名、中等者共十一名、不明者十四
 名。茲將家長職業表列如左：

(第十一表)
 四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

家長職業	人數
商	10
農	7
軍	7
工	5
醫	1
不詳(註)	5
總計	35

四年級家長職業，以商人為最多，
 共十名、其次為農人及軍人，各七名、
 父親死亡者計五名。

(三) 五年級共兒童五十六名、男童三十三名、女童二十三名。

A. 五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如左：

(第12表)
五年級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9	1
10	4
11	14
12	16
13	13
14	2
不詳	6
總計	56

計十六名、其次為十一歲者，共十四名。五年級兒童，以十二歲者最多，共

B. 五年級兒童籍貫統計表如左：

(第十三表)
五年級兒童籍貫統計

籍貫	人數
四川	27
河南	12
安徽	5
江蘇	3
湖北	2
福建	1
不詳	6
總計	56

五年級兒童，仍以四川人數為最多，共廿七名，其次為河南者，計十二名，福建者僅一名。C. 五年級兒童家庭狀況，貧苦者六名，中等者廿四名，其餘不詳。茲將五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列如左：

多、其次為商及軍。五年級兒童家長職業，以農者為最
 (四) 六年級兒童 共計四十二名，男童
 及女童各半。
 4. 六年級兒童年齡統計表如左：

(第十四表)
 五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

家長職業	人數
農	12
商	10
軍	9
教育	5
醫	1
父死	7
不詳	12
總計	56

(第十四表)
六年度兒童籍貫統計

籍貫	人數
四川	21
河南	17
湖北	2
山西	1
江蘇	1
總計	42

B. 十六歲者一名、其次為十三歲、共十一名
 六年度兒童籍貫統計表：
 六年度兒童年齡統計表：
 以十二歲者最多

(第十五表)
六年度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10	2
11	3
12	12
13	11
14	8
15	5
16	1
總計	42

六年級兒童，仍以四川人為最多，佔全數二分之二，其次為河南人，共十七名，山西、江蘇人各一名。貧苦者廿五名、中等者九名、不詳者八名。茲將六年級兒童家長職業表列如左：

(第七表)
 六年級兒童家長職業統計

家長職業	人數
商	15
農	8
軍工	8
工	2
醫教	1
教	1
(父死)	2
不詳	5
總計	42

六年級兒童家長職業，以商為最多，共十五名，其次為農，及軍，各八名，父死亡及不詳者共計七名。

(五)

補習班兒童 共計五十名、男童十
四名、女童十七名、此級女童較男
童為多。
4. 補習班兒童年齡統計表：

(第十八表)
補習班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11	1
12	5
13	20
14	10
15	10
16	2
17	2
總計	50

廿名、補習班兒童、以十二歲為最多、共
五名、其次為十四、十五歲、各十名、共
全院最大年齡兒童為十七歲、共二名。

B. 補習班兒童籍貫統計表：

(第十九表)
補習班兒童籍貫統計

籍 貫	人 數
河 南	21
安 徽	15
四 川	7
吉 林	1
江 蘇	1
浙 江	1
湖 南	2
湖 北	1
廣 西	1
總計	50

二十一名、其次為安徽人、共十五名、共
四川人僅七名。
C. 補習班兒童之家庭狀況
二十五名、中等者十二名、其餘不詳者
如左：
茲將補習班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列

補習班現查家長職業、作農者最多
 計十五名、其次為商業、計十二名、
 醫界僅一名。

(第廿表)
 補習班
 家長職業統計

家長職業	人數
農	15
商	12
工	10
軍	10
學	2
醫	1
總計	50

第二章 兒童在院生活情形

本院共分為五團，名忠孝團、仁愛團、信義團、及和平團、興建國團。每團有團長及指導員各一人，及副團長若干人，俾養成兒童自治之能力。國內有荒地一畝，作為兒童自己種植之用，養有雞、鴨、貓、羊等，所得之菜蔬及養成之雞鴨、豬羊，均供兒童之享用。

兒童每日之課程表列如左：

種 有 午
粗 縫 睡
等 臥、 呢

(第二十一表)

現象每日課程表

5:0 — 起床

5:40 — 升旗及報告

6:10 — 自習 (40分鐘)

7:0 — 早餐 (20分鐘)

7:30 — 換藥 (30分鐘)

8:0 — 上課 (三點半鐘)

11:30 — 午餐 (20分鐘)

12:0 — 午眠 (50分鐘)

1:0 — 上課 (80分鐘)

2:30 — 工作 (90分鐘)

4:0 — 課外活動 (60分鐘)

5:0 — 降旗 (20分鐘)

5:20 — 自由活動 (40分鐘)

6:0 — 晚飯 (20分鐘)

6:30 — 清潔 (60分鐘)

8:0 — 就寢

。 午 童
打 後 除
算 二 上
鞋 時 課
。 半 以
刻 即 外

字 開、

。 姑 下

那 工 午

刻 作 有

、 、 一

坊 工 小

織 作 時

。 時 的

部由兒童自己作，如洗衣、洗被、打掃、全
清潔以及搬運米及柴薪等，（購米時由城
內搬至院中，）均由兒童作，年紀較大的
便多作點，較小者可少作，兒童對於工
作特別感到興趣，時時寧願工作，不願
上課，午後四時開始課外活動，即自由
活動，可玩各種球類，下棋、跑跳、撒
步，及歌謠等，此時並無教員指導，五
時降旗，由兒童中選幾名吹哨、招集
全體集隊，作降旗禮，其中有一值星教
員監視指導之。降旗完畢，兒童中有一
代表，作每日時事報告。六時晚飯，全

休整隊入餐室，完全為軍事化。隊長下
 令就餐時，始能同始動作，將全体盛飯
 完畢，隊長發令立正，則全体須肅立，
 隊長代表全体值星教員行禮，再發令
 ，坐下，同動，全体開始進餐，進餐時
 不可談話，除大隊長外，另有若干分隊
 ，作警衛工作，隨時巡查有無紀規，或
 少架之事件發生，此時隊長或分隊長、
 均有權柄加以懲罰此犯規者。晚飯后，
 又為自由活動之時，此時（暑天），兒童多
 到院外之小河溪內沐浴，或游泳，待天
 黑，約七時左右，兒童紛紛回院，坐於
 院內乘涼、唱歌、談話或遊戲等，多半

的時間，這些兒童喜歡圍着教員，要求
講故事給他們聽，或教他們唱歌，故此
時的生活，是師生打成一片的同學時間。

(一)

茲將保有院院歌錄於左：
我們離開了爸爸，
我們離開了媽媽，
我們失去了土地，
我們失去了老家，
我們的大敵人，
就是日本帝國主義，
和他的軍閥，
我們要打倒他，
打倒他，
打倒他，
才可以回到老家。

(二)

打倒他才可以回到老家、
打倒他才可以建立新中華。

我們不依賴爸爸、

我們不依賴媽媽、

我們自己求新學問、

我們自己創新的家、

我們的好朋友、

乃致日本砲火的轟炸下、

我們要幫助他、幫助他、

幫助他才可以回老家、

幫助他才可以見到爸爸媽媽、

幫助他才可以建立新中華。

第三年

兒童教育情形

教育方面，為小學程度，一年分為三個學期，每學期為四個月，並無寒暑假期。共分為五班，第一班為三年級，實為二年級、三年級之合班，在同一教室內，由一教師負擔教課，此二、三年級之合班，共有兒童三十六人，第二班為四年級，一切課程均依教育廳之規定，有國語、算術、常識、公民及音樂、體育、勞作等，四年級共有兒童十五人。第三班為五年級，除四年級之課程外，另加歷史、地理、及自然等，共有兒童五十六名。第四班為六年級，除五年

級之課程外，另加英文一課，共有兒童
四十二人。第五班，即補習班，為全院
最高班次，乃為補習六年級之課程，以
後日復投考中學，這班共有兒童五十人。

茲將兒童課程表列如左，以作參考：

(第二十二次)

兒童課程表

(上午)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節次	補六五四三 習年年年年 班級級級級	補六五四三 習年年年年 班級級級級	補六五四三 習年年年年 班級級級級	補六五四三 習年年年年 班級級級級	補六五四三 習年年年年 班級級級級	全 體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紀念週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作文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作文

朱子

第四章

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之

調查

本院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之
 共計十一名，為數不多，其
 中男生五名，女生六名，性別
 表如下：

(第二十二表)
 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百分率
男生	6	54.6%
女生	5	45.4%
總計	11	100%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籍貫統計表：

(第二十四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籍貫統計

兒童籍貫	人數	百分率
河南	5	45.4%
湖北	1	10.0%
四川(新津)	4	34.6%
四川(大邑)	1	10.0%
總計	11	100%

人爲最多，其佔百分之八十，四川人中又以新津縣爲多，佔百分之三四，亦

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年齡統計表：

(第二十五表)

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百分率
15	2	18.2%
16	6	53.6%
17	2	18.2%
18	1	10.0%
總計	11	100%

畢業後暑期進院兒童之年齡，計以十六歲者為最多，佔百分五三·六。十八歲者僅一人。

畢業後暑期返院
兒童家庭所在表：

(第二十六表)

畢業後暑期返院兒童家庭所在統計

兒童家庭所在	人數	百分率
河南(開封)	4	34.6%
河南(許昌)	1	10.0%
西康(巴安)	1	10.0%
四川(新津)	5	45.4%
總計	11	100%

第三編 一百個兒童的研究

第一章 一般狀況

本院共有兒童二百一十九名，作者由其中選取一百名，以作實地史研究及調查。在此一百個兒童中，四川兒童計五十二名，外省兒童計四十八名。女童四十八名，男童五十二名，年齡則由九歲至十七歲之間，以十二、十三歲者為最多。茲將兒童籍貫、年齡、家庭所在、及兒童入院年限之表格，各列之如左，以作閱者之參考：

(一) 兒童性別統計表如左：

(第二十七表)
兒童性別統計
(一百個兒童)

兒童性別	人數
男童	52
女童	48
總計	100

由前表可知，兒童性別一項，男童計五十二名，女童計四十八名，兩者相差不遠，各在半數之間。

(二) 兒童籍貫統計表如左：四川兒童共五十二名，此五十二名中，以新津人為數最多。

4. 四川兒童、共計五十二名、茲將
表格列如左：

(第二十八表)
四川兒童郵寄統計

四川各縣名	人數
新 津	43
成 都	6
仁 壽	1
中 江	1
重 慶	1
總 計	52

由上表可知五十二名四川兒童
中、以新津縣人為最多、佔全數四
十三名、其次為成都人、計六名、
仁壽、中江及重慶各一名。
B. 外省兒童、共計四十八名、茲將
其表格列于左：

(第二十九表)

外省兒童寄養統計

外省兒童寄養	人數
河南	27
安徽	11
江蘇	4
湖北	3
山西	1
廣西	1
廣東	1
總計	48

者為多。由上表可知，四川兒童較外省
 外省兒童，後因畢業兒童漸次加多，
 所剩兒童無幾，方招收本省的出
 征軍人之子弟，故至今則以四川兒
 童佔多數。四川兒童中尤以新津兒
 童佔多數。外省兒童則以河南人馬
 多，計二十七名、安徽人十一名、

(三) 兒童年齡統計表如左：

及江蘇人四名、湖北人三名、山西、廣東、廣東人各一名。

(第三十表)
百個兒童年齡統計

兒童年齡	人數
9	2
10	11
11	17
12	23
13	24
14	12
15	8
16	1
17	1
總計	100

由前表可察知、一百個兒童中、統計其年齡、以九歲者最小、十七歲者最大。而以十三歲之兒童最多、計廿四名、十二歲者其次、計廿三名、以十六、十七歲者最少、各僅一名。

(四) 兒童家庭所在統計表如左：

4. 系在四川者，共計五十二名，

(第三十一表)

百個兒在四川統計

系在	人數
新津	46
成都	11
重慶	5
總計	62

最多，四川省兒童，以系在新津者為
四川之兒童，以新津者佔百分之七
十四，二〇
B. 系在外省者，共三十八名，

(第三十二表)

百個兒在外省統計

系在	人數
河南	25
安徽	4
湖北	2
湖南	2
桂林	1
江蘇	1
西安	1
河北	1
不詳	1
總計	38

外省兒童、以象在河南省者、人數最多、佔全体人數百分之七五、七、故院內兒童除諺四川話外、多數諺河漢話、其他各省的兒童幾乎亦被河南話所同化。

(五) 兒童入保育院年限、兒童保育院、係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在漢成立、據今已將近六年、而兒童入院之時期、各不相同、有的是在武漢時、被收入院內、有的是在河南、或安徽各省運來、茲將兒童入保育院年限統計表列如左、以作參考：

(第三十三表)

兒童入院年限統計
(一四四兒童)

入院年限	人數
兩年	1
三年	27
四年	33
五年	39
總計	100

由前表可知，兒童入院年限，以五年者最多，計三十九名，三年及四年者，亦不少，計廿七名及卅三名。

第二章 家庭狀況

關於兒童家庭狀況一項之材料甚少，且恐不十分正確，因外省兒童，離家已有四五年之久，作者凡問到其父母年齡，職業，及宗教信仰時，兒童多數不能答覆，再加以年幼兒童如五、六歲者，同年齡太小，更不能作正確之答覆。茲將兒童家庭狀況之一般情形，及經濟，宗教情形，作簡單圖表如左：

(一) 一般情形：

A 兒童父母年齡：以四十至四十五歲者，為數最多，佔全數的百分之廿二，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第三十四表)
兒童系年統計
(一百例兒童)

父母年齡	父	母	合計
25—30	3	3	6
30—35	5	8	13
35—40	10	12	22
40—45	21	23	44
45—50	8	7	15
50—55	5	10	15
55	6	3	9
	42	34	76
總計	100	100	200

者最少，佔全數百分之三、而父
母年齡未詳者為數更少，佔全
數百分之八。茲將兒童父母年
齡統計表列之如左：

B. 兒童父母是否在世統計表：

(第三十五表)
兒童父母是否在世統計
(一百個兒童)

父母是否在世	父	母	合計
在世	58	66	124
死亡	16	12	28
不知	26	22	48
總計	100	100	200

由前表可得知：一百個兒童中，父親在世的僅五十八名，十六名為死亡，且有二十六名不知底細，乃是因為兒童年

息、更有廿二名兒童、不知其母之消息、更有八名是父母雙亡的。而共有六十六名，十二名為死亡，童共六十六名，十二名為死亡，知其父母的消息。母親在世之兒，或離家太久、故無從得，父母職業統計表；

(第三十六表)
就堂學長職務統計
(一百四七名)

父親職業	人數
軍人	21
農人	15
商人	10
醫生(姓)	5
無職	4
教育	3
不知	26
其他*	16
總計	100

由前表，可知兒童父親之職

C. 現象家庭經濟狀況

。 以軍人為最多，計十一名。其
 以為農人，計十五名。商人十名
 。 不知父親職業者計十六名。

(第三表)
 一百個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人數
富	2
中	10
小康	11
貧	25
貧苦	24
未詳	28
總計	100

前表乃將家庭經濟狀況分為
 五等：第一等為富，僅二名。第
 二等為中，計十名。第三等為小
 康，計十一名。第四等為貧，計

(三)

宗教情形

廿五、為數最多，第五等為貧苦，計廿四名。繼之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是處於貧苦的境界。因為貧苦才被送入保育院內。

(第三十八表)
一百個兒童
父母宗教統計

父母信仰	人數
佛教	22
基督教	11
無宗教	10
回教	5
佛教	1
道教	1
不知	50
總計	100

本不知甲部已推兒童
父母死在內。

關於父母宗教一項，兒童多半不能答覆，一百個兒童中，便有五十名不知。廿二名信奉佛教，十一

名儒 奉 基督教。無 宗教者計十名。

第三章 宗教狀況

兒童中有信宗教信仰的共七十八名，沒有宗教信仰的僅廿二名。而信教中以基督教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一，其次則為佛教，佔百分之廿九。茲將兒童宗教信仰統計表列如左：

(第三十九表)
一百個兒童
之宗教信仰統計

所信宗教	人數
基督教	40
佛教	29
道教	3
無宗教信仰	6
總計	22
	100

四川省兒童，與外省兒童宗教信仰約有不同，茲將表之如左，以作比較。

四川兒童僅三名。信奉佛教者以四川人
 由前表、可以得知、四十個信奉基
 基督教之兒童中、計卅七名為外省兒童、

(第四十表)

四川省兒童與外省兒童宗教信仰比較表

所信宗教	四川兒童	外省兒童	合計
基督教	3	37	40
佛教	28	1	29
道教	3	3	6
儒教	2	1	3
無宗教信仰	16	6	22
總計	52	48	100

為最多，廿九名中，則有廿八名為四川
兒童，僅有一名外省兒童信奉基督教。
外省兒童信奉基督教者，較四川兒
童為多，惟其原因，則以外省兒童因離
家年深過久，對於本有之宗教信仰，亦
可稱家庭宗教信仰，已有所改變，加以
本院院長及少數教職員，係為熱忱之基
督教徒，於每星期日，午後三時，本院
必舉行一次主日學。乃由教職員，（信教
者）輪流講道，并教以各種聖詩，及宗教
故事，有時請院外福音堂之傳教士或外
人，入內講道，故兒童信奉基督教之機
會，固立加增。再加以外省兒童，流浪

到此，精神，信仰，無以寄托，對於宗教信仰，較四川有教之兒童易於接受之故，故外省兒童信奉基督教者將多。

第四章 健康狀況

本院對於兒童疾病與健康方面，將

聘有中醫、（為女中醫，并作兼任教員）、

及護士各一人。遇有小疾病，如沙眼、

疥瘡、流血及頭痛、腹痛時，則由護士

看顧之。還有較重疾病時，由中醫診治

之。如遇有更嚴重急症時，則移入城內

衛生署就醫，或運送至成都公立醫院、

或四聖祠醫院求治，茲將兒童在院內所

患疾病種類列之如左：

血疾 疾眼 寒痛 痛瘡 病子 痛瘡 喉病 病病

流 腔 臟

鼻病 瘧沙 傷耳 脚病 口癩 腹疼 疳胃 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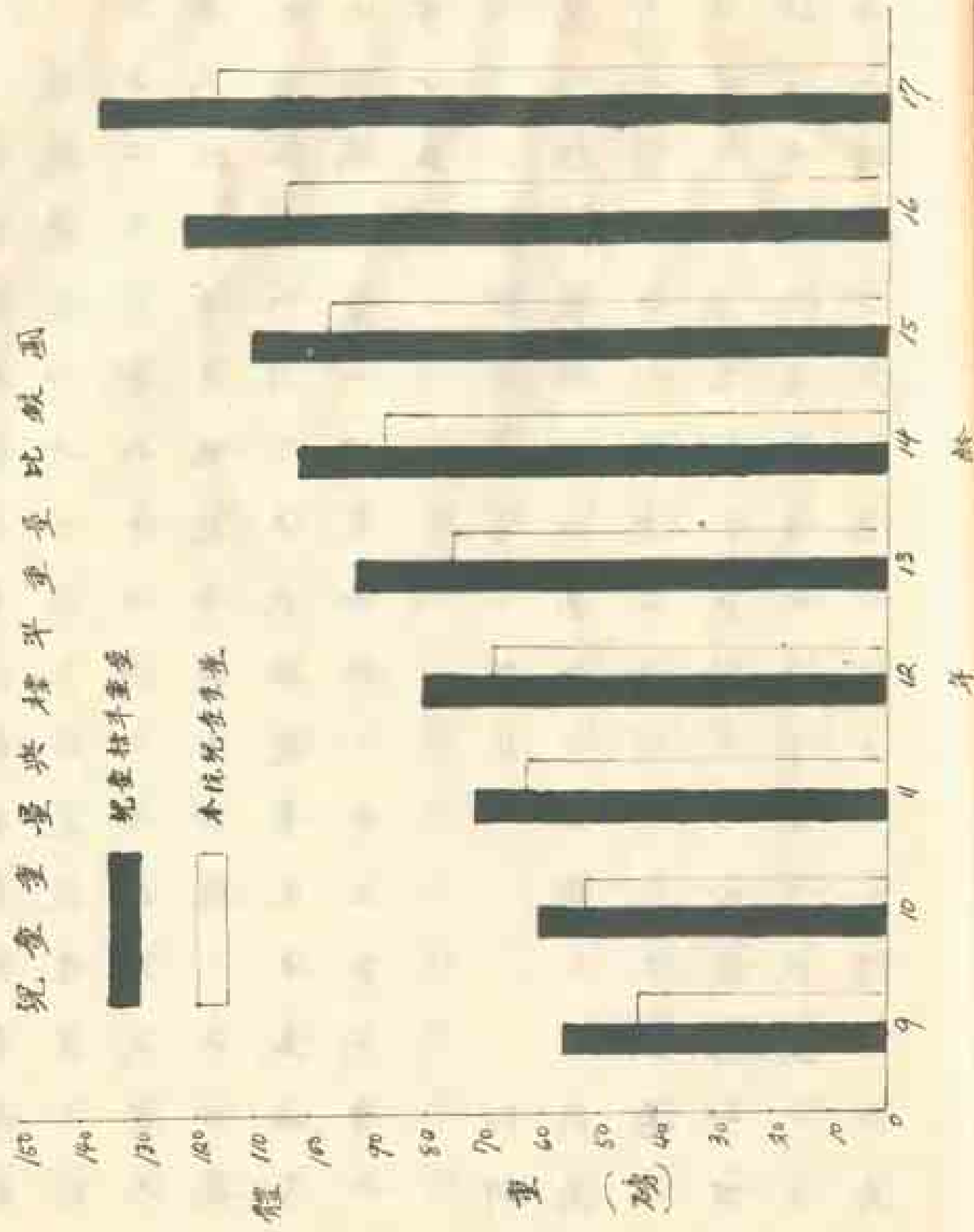
熱傷

紅

猩跡

右列之疾病中以患癩病者最重，幾
手全體男壘頭上均患有之，甚至於女童
中亦有十數人，患癩病，故女童患此病
者，必將毛髮刮光，頗有男壘走稱。疾
病中除癩病以外，以沙眼最盛行，再其
次便是瘰癧、痢疾、鼻流血、及頭痛、
腹痛等。

兒童體重與標準體重比較圖



[illegible]

兒童自九歲至十七歲間，體重或遞加趨勢，院內兒童體重情形，與此專家研究結果相似，唯其遞增速度，及標準不及貝氏所云之高。蓋以我國兒童體重，本不及西國兒童，實則由於營養不良，及生活欠調偏之影響。

、一 就現在抗戰期間，因生活程度高漲的營養，而以本保育院論之，當然不能例外。他們的伙食，每日三頓，兩頓乾飯，一頓稀飯，暑天天氣通熱時，晚餐亦改為稀飯；乾飯時兩樣菜蔬，稀飯時則減至一樣。菜蔬多為茄子、南瓜、豆

類，及酸泡系等。因為營養不良，有許多兒童是發展不全。但每有少數兒童，長得又胖又高大。兒童的營養雖不足，但是他們的身體抵抗力却很强，每每生病，不必吃一絲毫藥品，也自然而然的會全愈。

茲將兒童每頓吃飯若干碗之統計表列之如左：

(第四十一表)

兒童每頓吃飯碗數統計

每頓碗數	人數
兩碗	19
三碗	68
四碗	8
五碗	2
六碗	1
無定數	2
總計	100

(第四十二表)
兒童頭痛腹痛統計

類別	頭痛人數	腹痛人數
痛	46	58
不痛	54	42
總計	100	100

如左：
兒童平時時時頭痛及腹痛之統計表列七
、然日次碗
吃不少、三碗
、六碗
以致每頓吃至四碗
碗的有八名
由前來可知、兒童平均以每頓吃三
碗者為最多、共計百分之十九。因為每
次是吃二碗、計百分之十八。其
除了三頓飯外、沒有零食、故飯量當
不少、

由前表可知、本院兒童平日時常頭痛及腹痛者計百分之四十六、腹痛者計百分之五十八。

兒童是否每日刷牙統計表如左：

(第四十二表)
兒童是否每日刷牙統計

兒童是否刷牙	人數
刷牙	85
不刷牙	15
總計	100

作者詢問兒童是否每日刷牙，則一百個兒童中，有八十五名、是回答每日刷牙的、只剩十五是不刷牙。由此統計

、可知院內兒童、對於口腔衛生是相當的清潔與注意。可是如果把這問題、用另一種話語來說、其結果又大不相同。如果把你是否每日刷牙的話語、改為你“們有無牙刷”。

茲將兒童有無牙刷統計表列如左：

(第四十四表)
兒童有無牙刷統計

兒童有無牙刷	人數
有牙刷	42
無牙刷	58
總計	100

一百名兒童中、僅有四十二名是有牙刷的、五十八名無牙刷、但由前表、

兒童是否每日刷牙的統計結果觀也、則
八十五名是每日刷牙的、試問一百個兒
童中有五十八名無牙刷的、又將如何會
有八十五名能夠每日刷牙呢！這一點、
似乎很不合理、很不吻合。最後作者始
發現、無牙刷的兒童、每日用自己的洗
臉手帕代替牙刷。

兒童沐浴之時間、院內並未規定、
本院院址為一廟宇、四週有小溪甚多、
作廟宇之時、本已將四週之小溪用水門
封、及石灰、修成很精美之小河溝。此
小溝正適於兒童作沐浴及游泳之用。故
兒童夏日沐浴最為方便、茲對兒童夏日

沐浴次數列左：

(第四十五表)
兒童夏日沐浴次數

沐浴	人數
每日三次	2
每日二次	5
每日一次	83
每二日一次	3
每三日一次	2
無定時	5
總計	100

由前表可知兒童夏日洗澡次數，以每日洗一次的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十三，因為水的方便，兒童能得以每日洗澡的機會。甚至於每日洗二、三次的亦有三、五人，這是本院特有的機會。為兒童冬日沐浴時間，更無定時，因為冬日河水乾燥，須得另找井水，很不

方便，且以天氣寒冷，不便以冷水沐浴，須燒成熱水，方可使用，然以經濟關係，不能如願，由兒童統計結果，表示左

(第四十六表)
兒童冬日沐浴次數統計

冬日沐浴次數	人數
一星期一次	16
十日一次	2
二星期一次	8
一月一次	33
二月一次	2
無定時	13
冬日不洗澡	26
總計	100

由前表可參知，兒童冬日沐浴次數，是無定時的，最清潔的一星期洗一次，及十日洗一次，有的至兩星期或一兩月時才洗一次澡，甚至於有整個冬日不

洗澡的。一月洗一、二次的，計百分之三十。
三、整個冬日不洗的，亦不在少數，佔
百分之二十六。

第五齣 性格與興趣

關於兒童心理及興趣一項，作者特

分為幾方面的調查；茲述之於下：

(一) 夜間睡眠是否懼怕 保育院院址

是在一廟宇內，其中分為卅縣同小屋

，每一屋內有忠臣之偶像，（即所謂著

薩），兩側，前後兩座於神台上，有手

持寶劍、馬鞭，或作各種不同的姿勢

，此卅縣同小屋，即被利用作教職員

及兒童寢室，初來此時與可怕的偶像

為伴，夜間睡眠時，未免不了會感到

懼怕，時時提心吊膽的不能入睡，尤

以年幼兒童為甚，可是經過長時期的

經臨、也就習慣了、現在只有少部分兒童感到恐怖與懼怕、茲將現與夜間之比較、及初來時人數

(第四十七表)

兒童臨時害怕與否統計表

種類	人數	現在
臨時害怕	92	27
臨時不怕	8	73
總計	100	100

(二) 兒童將來希望所學習
中學及專科學校等四級、以調查之
結果兒童所喜學的是專門學校、茲

將兒童將來希望所學習之統計表列于左：

(第四十八表)

兒童將來希望所學習統計

希望將來學習	人數
專門學校	54
中學校	29
大學校	14
留洋	3
總計	100

由前表可察知，兒童對於將來會專門學校，以求專門技術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其所謂專門學校，乃務、陸軍、空軍、海軍、醫全、工程、科學及教育等，其中以將來

學軍人者，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十

八。
(三) 兒童之志願，即其將來職業與興趣，茲特列表，以便參考：

(第四十九表)
兒童志願統計

志願	人數
軍人	29
空軍	26
教育	12
政治	7
農	5
社會工作	5
醫生	3
科學家	3
文學家	2
音樂家	1
藝術家	1
工程	1
郵政	1
看護	1
不詳	3
總計	100

由前表可察知，此以我國因戰爭關係，兒童直接，或間接受戰爭影響甚巨，尤以外省兒童更甚，故作者調查兒童志願一項，所得結果，認為將

未表願為軍人者、佔多數、計百分之廿九、以希望將來復仇、乃報忠國家。若願將來學空軍時、佔百分之廿六、其原因以新津飛機場在此、所見飛機、及空軍機會多、故仍加以羨慕及佩服心理、希望自己將來長大成人時、亦作空軍、(四)兒童所喜聞及不喜聞之室內課程比較表：

兒童所喜聞與不喜聞課程統計

課 程	喜聞者	不喜聞者
國 文	29	2
算 術	19	4
地 理	15	5
歷 史	7	2
音 樂	5	9
常 識	3	8
美 術	3	9
自 然	3	8
作 文	2	8
體 育	2	7
英 文	1	12
童子軍	1	26
總 計	100	100

第九十八回

由前表可知，兒童最喜悅讀之課
程為國文、佔百分之三十九，其次為
算術，佔百分之十九，最不喜悅者為
童子軍課及英文。
(五) 兒童所喜悅讀之課外書籍，作者特
將表格列如左，以作參考：

(第五十一卷)

兒童圖書館外書類統計

所屬圖書種類	人數
抗戰書籍	28
俠義類	25
科學類	9
神仙類	5
笑話類	5
雜書	5
偵探類	5
名人故事	4
歌謠	3
戲劇故事	3
小說	2
戲劇	2
謎語	2
雜文	1
宗教類	1
總計	100

外書籍，由前來可察知，兒童所喜悅之課
題。這是環境與時代的影響，最受兒童所歡
迎。亦可察出，兒童愛國之熱忱。其
次，為俠義類，兒童多數屬好動，對俠
客誌為是一種英雄，尤有英雄崇拜心
理。再其次，乃為科學類、笑話類及

神仙類。對於喜悅類之兒童，僅屬五名，為數不多。外活動時間為每日午間四時至六時，茲將兒童所喜悅之各種活動，列成表，以作研究兒童性格之參考：

(第五十二表)
兒童所喜悅之課外活動統計

所喜悅之課外活動	人數
游泳	20
玩球	19
下棋	16
乒乓球	6
籃球	6
散步	5
跳繩	4
賽跑	3
跳遠	3
拍皮球	2
遊戲	2
跳高	2
踢毽子	1
吹笛	1
吹號	1
不喜悅之課外活動	9
總計	100

通於兒童游泳，故作者調查其課外活動，因為本院四週均為小溪，夏天最

動才、所最喜歡的、為游泳一項、在
 全數百分之廿、其次為毽子球、此球
 類係長新近由前那購買歸來、對於
 兒童是一種新鮮玩具、故人人均喜愛
 玩也。
 (七) 兒童性格之研究
 在研究兒童之性格、是趨向於羣性
 抑或趨向於羣性。

(第五十三表)
 兒童性格統計

兒童性格	人數
喜獨自玩	21
喜團體玩	65
喜二三人玩	8
喜四五人玩	6
總計	100

由前表可發現兒童之性格，多趨
 向於群性，喜愛多數人在一塊兒玩。
 喜獨自一人玩者廿一人。人是群性的
 動物，不能離同社會而生存，兒童在
 二、三歲時是個人的，多喜歡一人
 玩耍，四歲以後乃漸喜歡與別的小朋
 友在一起遊戲，這是群性表現的開始
 。人類因有群性，於是乃能團結，
 後國家社會，能因之而鞏固，由競爭
 而能有進步。但要達到真正合群，是
 不很容易的，故須在幼年時，養成其
 合群之心理。
 八、兒童是否喜歡與異性遊戲 本院

(第五十四卷)

兒童對異性之看法統計

對異性之看法	人數
不喜與異性遊戲	92
喜歡與異性遊戲	8
總計	100

兒童雖多趨於群性，喜歡多數兒童在一起玩耍，可是由異性方面看來，他們似乎終不喜與異性朋友在一起遊戲，如果你問男童喜不喜與異性朋友在一起遊戲，男童對異性之看法，可以查知兒童對異性之看法。

喜與異性遊戲者僅佔百分之八、
 不喜與異性遊戲者為數甚多，佔百分
 之九十二、欲查其原因，可用下列表
 格觀察之：
 (九)兒童不喜與異性朋友遊戲之原因
 同於這一項、茲將兒童不喜與異性玩
 得其法果、茲將兒童不喜與異性玩
 要之原因以表格列于左：

(第五十五表)

兒童不喜與異性玩原因統計

兒童不喜與異性玩	人數
異性與我們不同	31
異性不合作	15
異性性情不同	10
異性太壞	10
異性愛哭	9
異性愛告先生	7
不願與他們玩	5
自己年齡太大	5
先生說不當與玩	4
同組人笑話	3
異性不可在一起玩	1
總計	100

由上表可以察知、兒童對於性的問題、未達適當發展、乃發生一種不正常之反應。西門氏謂、當青春期時、兒童最易發生性的衝突、而多數衝突之造成、實由於愚昧、邪癖之知識、此種知識之來源、非自父母、即由教師負責。通常父母與教師、多欲避免、兒童對於性方面的問話、不能避免時、則任意以一違背真理、不正確之詞作答、但兒童不得求得實際之解答、遂引起衝突及危險。

第六年 兒童逃難生活情形

第一節 離家原因

自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戰時兒童保有總會成立以來，難童始有計劃之收容及教養，初由總會派員，並委託戰區、及非戰區各地，党政機關及民眾團體、辦理調查、登記及收容工作、難童乃紛紛而至，其中有家人送至臨時收容站者、有流浪失身、自投總會者、情形各不一、其苦狀非文字所能盡者。

茲將兒童離家、入保有院之原因、列表如左，以作參考：

我們的爸爸、媽媽，是可怕的日本鬼子，使得我們決不會逃難到保育院來，決不會離開日本的爸爸、他們親^可沒有這次戰爭，我們乃為百分之百，這百分之廿一差兒童親由前表可知，因戰爭的原故，影響兒童入保育院的，佔百分之廿一，（其實

第五十六表
兒童入院原因統計

兒童入院之原因	人數
因為打殘關係	31
太貧苦	21
為了求學	20
不願受日本氣	15
父親打回去了	5
父母年老	2
父母怕我不平安	1
勸來	1
父母死亡	1
不詳	3
總計	100

我們這樣的『，可知此次戰爭、已深深的
印入現象腦海中、已抱有復仇的心理。
由參考現象老願將來作軍人一部、亦可
得之。

(一) 兒童被送入院時，逃難時情形
其統計如下：

(第五十表)
送兒童入院者統計

送兒童入院者	人數
父親	33
保長	12
母親	11
叔來	5
叔父	4
自己來	4
父母	4
親戚	3
祖父	2
舅父	2
伯父	2
祖母	1
祖先	8
不詳	8
總計	100

兒童多由家人親自送至院內，他們對於兒童的入院，是抱有很大的希望，同時也是處於不得已，而送入的，在其雙方剝離時，雖有難於離別，表示，但以子女生命，及前途計，只

得把他們送入院內，繼希望他們的
 子女入院後，能得一遊難與求學的機
 會。
 (二) 兒童離家時父母對其態度，可由下
 表觀察之：

(第五十八表)

父母對兒童離別時態度統計

離別時父母之態度	人數
痛哭不放	68
依依不捨	15
不捨	8
很好	5
無所謂	2
很捨得	2
總計	100

哭不放，父母與子女離別時之態度，是痛
 哭不放，父母與子女離別，是人間最痛

苦的事，那能不痛哭哩！但是為了子女的前途計，終於是把他們送入院內，作者乃將四川兒童未逃出之原因，根本便無逃難經過。此外，尚有百分之九三，既已被送入院而其家人，尚其未逃出之原因，可由下表得知：

(表五十九)

兒童家人未逃出之原因統計

家人未逃出之原因	人數
家人已逃出	4
因太貧苦	20
家上親友太深	6
父母已歿，無人帶走	5
父母年老	2
家人太多	2
不願走	2
產業難移	1
父母有病	1
(不詳)	5
總計	48

中、僅有四名是家人已逃出家鄉、百
分之九十三、九、尚未逃出、而多半
未逃出是因爲太貧苦、經濟的關係。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兒童對中日戰爭意見
為要明瞭，要知道兒童對於此次抗戰的意見，作者除了觀察以外，最正確、最實際的方法，莫過於是由兒童來自所述，自述其對於戰爭之意見。兒童沿途所遭之危險，以及與親愛的父母兄弟姐妹離別之情狀，以及身歷之痛苦，來自述他個人對於抗戰的意見，作者由兒童之日記、作文，及歷報中，以收集此材料，茲將原文錄之如左：

我⁷真大了，一定要去打倒日本鬼子和漢奸等，把他們一起趕出中國，那麼

我們的國家，一定會平安。這
兒，使我們不得不痛恨他們，總有一天
我們會把那兒的炮火聲驚醒過來，來拯
救中國，把那兒無理的日本鬼子，
消滅乾淨。這
媽媽，而獨自一人在淪陷生活，將來我
長大了，一定要報仇。我
，快樂的日子，中日戰爭忽然爆發了，
從那一日起，我便別離了親愛的媽媽，
及弟妹們，我真正恨日本，他把我趕出

家門，恨恨恨，恨死他。

中日戰爭已經六年了，

前線的忠

勇壯士，仍在和敵人拚命，後方的富

貴人等，却仍在享樂，農人在勞苦的

耕種，大漢奸却日漸增加，這是抗戰

六年來的中國。我希望日後的兒童，

我們坦負起來，把這些劣根性深去，

創造新的中華民國。

唉！這次的戰爭，使我離開了親愛

的爸媽，逃到保育院來，心中有說不出

的痛苦，與悲哀，一直到現在，我仍

舊年年的記在心頭，我永不能忘記，

我要回到我的老家，我要努力求學，

記那日本鬼子趕走。
自從中日戰爭暴發以後，我的心
裏是多麼的恨日本鬼子，他無理的佔
去我們的家，我們的領土，殺死我們
的同胞，我將來一定要替死去的同胞
報仇，恢復過去的先榮。

第二身 結論

在保育院內工作，雖然繁重一點，同時生活也相當的苦，但卻很感興趣，因為這程生活與華西供食全兩樣，同時知道這兩百多個兒童生活在一起，這還是第一次，在這新時環境中，加增了作者不少的好奇心，隨時隨地都覺得好奇，尤其是剛到的時候，因為好奇而感到了興趣，所以每次給朋友們的信，及寫日記時，都是滿腹的快感，寫下来的全是滿意的話語，因為那時，作者操縱着很大的希望與熱忱，想把這兩百多個天真

可愛的兒童教導一翻，可是以後是失望了，感到教導兒童並非是一兩個月的工夫可以教好的，同時作者乃發現兒童許多弱點，他們的弱點當然不能完全怪他們，教員及院長是負有極重大的責任，兒童們的那種壞的脾氣，不講禮貌，不守規則，故意搗亂，不誠實，自私，不愛清潔，多嘴，或是胆小等，這等等性格都已根深蒂固，並非一兩個月可以除去的，同時也並非一個人可以作成功的，是需要保育院的全體教職員，共同同一目標去作，才能成功，所謂共同的目的，乃是採用同一教育兒童的方法，現

在陳內教導的方法、多採用舊式的鞭打
法、以致把兒童養成非毒打及痛罵後、
他們才能聽話、才能守規、不然無法
管制的、用感化的教育來教導他們、反
叫人失望、因為這種方法應用在一批、
已經受過鞭打及痛罵等嚴重的處罰的兒
童身上、已不發生作用了、是失去效力
的、所以作者對於這工作、是處於失望
的境地、因此勇氣也失去了一大部分、
不過總認為、總希望、如果保育院內完
全採用新職員、至少要懂得兒童心理、
兒童保育、及對於兒童福利及社會工作
有可研究的人員去作、不再用十八世紀

的類打法，從哥聖頓一翻，則其前途無
可限量。

參考書目錄

- (一) 言心哲著——社會調查大綱
- (二) 斯曲達著——教育與研究——兒童研究
- (三) 馮衍軒編——兒童與教育——兒童書局印行
- (四) 孫夢茨古著——王師稷譯——蘇聯保育事業
- (五) 戰時兒童保育會編——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
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院規程，民國廿七年出版。
- (六) 難民兒童之救濟與教育——重慶獨立出版社
- (七) 江稼譯——心理衛生教育，上海商務書局出版
- (八) 趙漢譯——佛洛特心理分析，商務書局出版
- (九) 陳凌雲著——現代各國社會經濟，上海商務印
書館，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 (十) 蘇聯母性與兒童之保護——王雲王主編，林啓

明譯・日本心理問題研究会編

Reynold Allen 著・色玉明譯・兒童教育

John J. B. Morgan — Child Psychology

Stoelrud and Axelmann — Child Psychology

Margaret G. B. —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